

证券代码：872928

证券简称：恒友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求，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结合行业市场环境，持续加强自身经营能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出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

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